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公布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買方要求將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 22,500,000 元連同賠償金予賣方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布（統稱，「該等公布」）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涉及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345,000港元），買方分兩期支付。賣方已收到第一期代價款額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35,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5,510,000港元）（「代價餘額」），需由買方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由於買方需要額外的時間安排有關款項，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要求將支付代價餘額予賣方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或之前，此外，買方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後支付予賣方相當於每日為代價餘額0.1%之賠償金（「賠償金」）。除此以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需要更多的時間安排支付代價餘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買方要求將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之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除上述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進一步延遲代價餘額支付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交易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